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民國 81 年 10 月訂定
民國 82 年 12 月修正
民國 89 年 1 月修正
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修正
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修正
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修正
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修正
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修正
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修正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法官法第四章、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稱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民事事務：指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民事非訟等事務。

二、刑事事務：指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三、行政訴訟事務：指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

四、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指民事或刑事事務中如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附表一、二所示之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

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

五、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案件法官證明書。

六、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證明書。

七、期別：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下稱司法官班）結業之期別；未參加司法官班訓練者，依法官遷調作業改任辦法計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規定三年之期間，法官會議得決議配合年度司法官班結訓分發日予以調整。

本要點所稱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下稱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在有效期間內之專業法官證明書。

第三點

法官除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應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

年度司法事務，由法官會議按法官選定之事務分配之。民事、刑事事務並應各提供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比例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候補法官及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申請之法官輪辦（下稱輪辦股）。但該年度符合輪辦之法官人數不足時，提供之名額依其人數定之。

計算前項比例時，應扣除辦理該事務之院長、庭長人數。

第二項所定比例，法官會議得決議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逐年補足。

法官因自上級審法院回任，調其他機關辦事，自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或遴選，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免兼院長、庭長職務，或其他情事，尚未依第一項辦理選定者，應於其

歸建、到職、免兼或其他情事消滅時，選定其辦理之事務。

未依第一項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依其專長及法院業務需要議決其辦理之事務。

第四點

法官會議議決之事務分配，應包含自議決時起二個月內將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該院法官辦理之事務。

不能依前項規定議決法官事務分配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五點

依第三點第一項選定民、刑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非輪辦股預定員額或選定行政訴訟之法官逾該事務預定員額時，其排序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定之，且不得以其在各該地方法院到職先後影響其排序：

一、取得在有效期間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二、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長者。

三、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四、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五、期別在前者。

六、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研習，指司法院或其所屬各機關舉辦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

第六點

法官已依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其選定之民、刑事非輪辦股事務者，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連續辦理，無須重新依前點第一項排序。但其人數加計該年度法官會議依第十點第二項擇定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數，

逾該年度該類事務非輪辦股預定員額時，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議決連續辦理之法官人選：

一、現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且取得該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二、按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

法官已依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其選定之行政訴訟事務，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連續辦理，無須重新依前點第一項排序。但法官連續辦理行政訴訟事務逾三年，仍未取得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行政訴訟法官專業證明書已失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應重新依前點第一項排序。

第七點

法官因法官會議之議決，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者，應辦理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務。

法官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之民事或刑事事務者，得申請輪辦所選定之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之輪辦：

一、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或司法院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指定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法官，於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四款所定期間屆滿前。

二、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得延展其輪辦選定事務之日期。

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輪辦之法官人數逾該類事務輪辦股預定員額時，按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法官輪辦民事或刑事事務，除因遷調他法院外，其輪辦期間應連續三年；輪辦期間，不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定其辦理該事務非輪辦股之排序。但輪辦期間所辦理事務與已能辦理

其選定事務相同，且經法官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候補法官輪辦期間候補期滿，應繼續辦理該事務至輪辦期間屆滿；輪辦期間屆滿前，受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得繼續辦理同一事務至該案件審結為止。

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所稱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其認定標準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不予遷調之定義及裁量基準」定之。

第八點

法官連續辦理其選定事務三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

第九點

院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

院長應視法院業務需要、案件質（數）量、法官人力及庭長之專長，對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庭數、股數（含第十點第一項之庭數、股數）及庭長辦理之事務，指定之。但辦理同一事務之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第十點

法官會議應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附表之規定擇定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

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以下合稱專業案件）法官出缺時，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按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依前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專業案件之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屬性，分別自辦理民、刑及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含輪辦股及非輪辦股）中，按下列順序擇定之：

一、意願：有意願者如逾缺額時，按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

法院辦理同一專業案件之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第十一點

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者。

二、輪辦期間屆滿者。

三、遷調他法院者。

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期滿且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未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再經法官會議依前點第三項規定擇定，始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

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

第十二點

年度事務分配前，應製發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供院長、庭長以外之法官填繳法官會議辦理事務分配。

前項調查表，應包含事務類別、專業案件類別、擬申請輪辦之事務、三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及繳交期限等事項。

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三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

者，於繳交意願調查表時，應提出前述證明文件供法官會議審查。

逾期未繳交意願調查表或未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或擇定之各項權利。

第十三點

法官會議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研擬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前項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及得否連任由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法官代表，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依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

前點法官代表，因調職或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其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任期接續原代表任期計算。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其決議以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點

法官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由主席依受託法官簽到先後或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點

取得多項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得選擇兼辦不同類別之

專業案件。

法官會議為求案件負擔公平，得視專業案件質量，議決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有無兼辦不同類別專業案件或其他民事、刑事案件之必要及其比例。

第十六點

事務分配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第十七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會議議決事務分配時，不受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就變更或辦理期間規定之限制：

一、法官現有員額不滿三十人，而有業務上之需要。

二、院長視業務需要，認有調整法官辦理事務或專業案件類別之必要。

三、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連續二年未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參加研習者。

四、連續辦理專業案件逾二年，未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該專業法官證明書已失效者。但司法院尚未辦理該類專業證明書之核發時，不適用之。

五、法官有不適宜辦理該事務或專業案件之情事。

法官會議認法官依本要點變更所辦理事務或專業案件類別顯不適當者，得議決不予變更。

第十八點

法院應予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至少七日停止分案，其

他法官每年至少五日停止分案，俾參加研習。但民事庭、刑事庭、簡易庭、專業法庭、專股或行政訴訟庭辦理該事務或同一專業案件之法官現有員額不滿三人者，不適用之。

前項專業法庭、專股、行政訴訟庭法官，兼辦其他民事、刑事案件者，法院仍應依前項本文規定，予法官停止分受兼辦之案件，俾參加研習。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分案者，每累計研習六小時得停止分案一日。其停止分案之期間、案件類型、件數，由各庭庭務會議定之。

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參加之研習，應至少二日與其所辦理專業案件有關。

與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應由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優先參加。

第十九點

院長認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之決議有違背法令情事者，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

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該院院長得於復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之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

前項情形院長得提出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

第二十點

本要點所定之期間，均以曆年計算。

第二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除依法令、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辦理外，由法官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二點

(刪除)

附表一：民事事務部分

編號	專業案件類別	所涵括案件之種類
一	勞工專業案件	勞資爭議事件
二	選舉罷免專業案件	選舉罷免訴訟事件
三	醫療專業案件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訴訟事件
四	工程專業案件	營造業法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工程糾紛訴訟事件
五	智財專業案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二條規定之民事訴訟事件
六	家事專業案件	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家事事件
七	消債專業案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消債案件
八	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依司法院指定之範圍

附表二：刑事事務部分

編號	專業案件類別	所涵括案件之種類
一	醫療專業案件	違反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心理師法之犯罪案件及醫療法第十條之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行為致死或致傷害之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二	金融專業案件	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犯罪案件
三	智財專業案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刑事訴訟案件
四	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案件
五	少年專業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少年事件
六	軍事專業案件	一、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二、上開案件與其他專業案件（如性侵、原住民、貪污等）競合時，由軍事專業法庭審理。
七	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被告為原住民族之刑事案件
八	刑事強制處分案件	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
九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五項之上訴案件

附表三：

編號	法院	得不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之專業案件
一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附表一編號五、附表二編號三
二	第二類至第六類法院	附表一編號五民事智財專業案件、附表二編號二刑事金融專業案件
三	已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	附表一編號六、附表二編號五
四	經司法院依本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點第一類指定辦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之法院	附表二編號二
五	未經司法院依本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點第一項指定辦理之法院	附表一編號三、四、附表二編號一、其他依法律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
六	第三類至第六類法院	附表二編號三刑事智財專業案件
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附表一編號八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附表二編號七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